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　　告　徐雅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中小字第2832號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上午10時1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筱涵

書　記　官　洪加芳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威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名公司）簽訂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購買商品，約定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4,240元，被告應自民國93年11月27日起至96年10月26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每期繳納2,340元。嗣原告（原名為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總金額84,240元之買賣價款撥付予威名公司，同時受讓威名公司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詎被告自94年3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欠74,880元未為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契約、特約條款、繳款明細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書記官　洪加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加芳